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檔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88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於香港幹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將獲重選之董事如下：

謝孝衍

生於一九四八年，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現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謝先生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無服務協議。謝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 1,100,000 港元（香港稅收前）。謝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謝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周守為

生於一九五零年，中國工程院院士，畢業於中國西南石油學院石油和天然氣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二年到中國海油任職，曾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副總經理及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二零零零年起，周先生開始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周先生亦曾擔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周先生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周先生亦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起，他獲委任為中國海油附屬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長。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19,270,000股股份期權，周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周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 1,060,000 港元（香港稅收前）。周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周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

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周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楊華

生於一九六一年，楊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擁有石油工程學的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是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斯隆學者，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擁有逾二十七年的石油勘探和生產的工作經驗。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楊先生服務於中海石油研究中心，曾任油田開發部經理、油藏工程室主任和研究項目經理。之後，楊先生主要從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發展、併購和資本運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他歷任本公司海外發展部副總地質師、副經理、代經理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他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他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和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和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楊先生同時亦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深海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14,529,000股股份期權，楊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楊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年薪4,844,100港元（香港稅收前），加上業績花紅。楊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

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楊先生的任期

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楊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退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趙崇康

生於一九四七年，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曾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有逾三十年的經驗，並曾經為澳大利亞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是澳大利亞老人院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創始會員，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中國小區協會秘書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趙先生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趙先生仍然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 1,150,000 股股份期權，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無服務協議。趙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 1,060,000 港元（香港稅收前）。趙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趙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5. 續聘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它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 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依據期權或其它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除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行使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iv)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 B1 和 B2 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 B1 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大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 B2 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蔣永智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65 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

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

5. 有關 B1 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數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 B2 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57B 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 B3 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依據 B1 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辦理登記。

與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傅成玉（董事長）

楊 華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健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周守為

曹興和

吳振芳